

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

关于上报 2023 年度资产工作目标计划的通知

各基层社、直属企业：

为促进资产保值增值考核更加科学合理，进一步加强系统资产管理，谋划 2023 年度资产工作，实现资产保值增值，请各单位结合自身实际，制定合理的年度资产经营目标和“三个一批”工作谋划，并附班子会议记录，于 3 月 10 日前上报区社资管部。同时上报可编辑的电子稿。（联系人：杜燕娜：82001981）

附件：年度经营目标、“三个一批”工作计划

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

2023 年 3 月 2 日



附件：

2023 年度资产经营目标

年度经营目标 (单位：万元)	与 2022 年度相比增长率 (%)	备注

注：如增长率为负，请在备注中说明。

2023 年度“三个一批”工作谋划

“三个一批” 计划	项目内容	开始 时间	完成 时间	投入金额 (处置金额)	备注
“提升一批”	1..... 2.....				
“处置一批”	1..... 2.....				
“新增一批”	1..... 2.....				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主要负责人签字：